

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	
副局長	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一			
主任秘書		簡任		第十職等		一			
專門委員		簡任		第十職等		二			
科長	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七			
主任	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書	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二			
專員	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九			
股長		薦任		第八職等		十六			
社會工作督導員		薦任		第七職等		十二			
分析師		薦任		第七職等		一			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二		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十			
社會工作人員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十七		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助理員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五		內八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	
辦事員	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十四			
書記	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七	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	
	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人	主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	

事 室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一四	
附註：	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